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 2017 年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 2017 年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 2017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安排做出如下调整：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 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国药一致 2017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详见 2017 年 4 月 19 日和 2017 年 5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 2017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21 号）以及《国药一致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36 号）。

考虑国药一致下属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南海医药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新药特药有限公司、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广州医

疗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的融资需求，拟对该五家子公司 6.2 亿元银行授信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子公司名称 | 调整前 | | 调整后 | | 担保方式 |
|----------------|-----------|--------|--------|--------|----------------|
| | 银行 | 授信额度 | 银行 | 授信额度 | |
| 佛山市南海医药有限公司 | 平安深圳分行 | 5,000 | 邮储深圳分行 | 10,000 | 国药一致担保 |
| | 兴业佛山分行 | 5,000 | | | |
| 佛山市南海新药特药有限公司 | 平安深圳分行 | 10,000 | 邮储深圳分行 | 10,000 | 国药一致担保 |
|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 平安深圳分行 | 20,000 | 邮储深圳分行 | 10,000 | 国药一致担保 |
| 国药控股广州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 交行广东省分行 | 2,000 | 邮储深圳分行 | 2,000 | 国药一致担保，少数股东反担保 |
| 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 平安深圳分行 | 7,000 | 邮储深圳分行 | 20,000 | 国药一致担保 |
| | 中行广州越秀支行 | 10,000 | | | |
| | 平安广州康王路支行 | 3,000 | | | |
| | - | - | 汇丰银行 | 10,000 | 国药一致担保 |
| 合计 | - | 62,000 | - | 62,000 | - |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 被担保方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
| | 直接 | 间接 | | | | | | |
| 佛山市南海医药有限公司 | | 100% | 48,849.55 | 30,775.50 | 18,074.05 | 44,908.88 | 1,871.87 | 1,398.82 |
| 佛山市南海新药特药有限公司 | | 100% | 51,742.75 | 34,409.97 | 17,332.78 | 44,890.84 | 1,569.75 | 1,169.14 |
|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 100% | | 53,985.21 | 38,602.01 | 15,383.20 | 53,152.55 | 776.17 | 581.39 |
| 国药控股广州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 | 51% | 2,684.14 | 519.72 | 2,164.42 | 595.02 | 72.03 | 51.01 |
| 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 100% | | 84,615.24 | 56,381.37 | 28,233.88 | 85,282.67 | 2,925.94 | 2,194.46 |

注：截至2017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为拓宽融资渠道，利用资金集中资源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确保公司运营持续稳健发展，董事会同意下属公司本次调整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涉及的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2017年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调整控股子公司2017年银行授信额度主要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融资需求，有助于促进下属子公司筹措资金和资金良性循环，符合其经营发展合理需求；

2、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3、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以上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形，故同意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301,52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83%，全部为公司与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国药一致《公司章程》
- 2、国药一致《董事会议事规则》
- 3、国药一致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9 日